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1-0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提名张同波、陈伯施、王力、黄孟魁、何齐书、薛振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闫华红、王忠诚、温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无异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原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同波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工商管理硕士，工学博士。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经济师，2016年1月至今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张同波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伯施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副处长、处长、副局长、局长等职。现已退休，任中国老科技工作者协会铁道分会副会长、中国铁道学会车辆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伯施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王力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王力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黄孟魁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轧钢厂厂长、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起先后在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和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2019年9月至今担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专职派出董事。

黄孟魁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何齐书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2672工厂技术员、科长、采购部部长，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修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新兴铸管新疆控股控股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2015年10月-2017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0月-2017年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何齐书先生截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420,000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薛振宇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公共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200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团委副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201所党委办公室政工师，2010年4月-2016年3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信访办副主任，2016年3月-2019年12月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2019年12月-2020年9月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8年4月-2020年5月挂职甘肃省定西市市委委员、常委、副市长)，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薛振宇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闫华红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教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理财系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评估专家，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闫华红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忠诚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西太原轧钢厂技术员，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原材料项目部工程师，中咨-胜宝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冶金项目部总工程师、冶金建材项目部主任、公司工会主席兼部门主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4月退休。

王忠诚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王忠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忠诚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温平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无党派人士，大学学历。曾任天津液压机械集团铸造分厂工程师，天津宝利福金属有限公司厂长。2007年1月至今任中国铸造协会常务副会长。

温平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